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4号文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健盛集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50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1,946,000元。本次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以代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现将本次发行的初步发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9.65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39.47元/股，90%则为35.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合计转增18,00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2015年9月16日，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根据前述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原则，本次发行价格35.53元/股经本次除权后相应调整为14.21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70,500,000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70,500,000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灿投资”）、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达唯特”）、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和孔鑫明先生。其中，君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001,946,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5,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1,5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5,376,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健盛之家”贴身衣物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年新增5200万双丝袜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年新增6000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44号），于2016年1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和孔鑫明先生。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4.212元/股。

（二）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向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和孔鑫明先生发出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按规定于2016年3月16日15: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62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5日，保荐机构收到上述八位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1,001,946,000元。

2016年3月1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3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6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1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1,9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5,376,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4,876,0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2月2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最终投资方信息

发行对象	认购资金来源	最终投资方	出资金额 (万元)	穿透人数 (名)
君达投资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及其配偶郭向红女士	20,038.92	2
鹏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104组合、503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	20,038.92	1
泰达宏利	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	任丽珍	4,000.00	1
		楼明月	2,019.46	1
		刘天生	2,000.00	1
		张丽丽	1,000.00	1
		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
晨灿投资	自有资金	LP费禹铭、GP杨娟	10,019.46	2
创东方	自有资金	GP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9.73	1
		LP深圳市创东方	5,009.73	1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鑫达唯特	自有资金	合伙人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郭满、温立彦	10,019.46	3
硅谷天堂	健盛投资基金	西藏硅谷天堂琨御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9.46	1
孔鑫明	自有资金	孔鑫明	10,019.46	1
合计			100,194.60	17

(二) 资管产品和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认定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情况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以及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等5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适格性的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或备案证明，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登记备案信息，访谈认购对象经办人员，并要求认购对象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浙江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已依法设立，其本身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或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达宏利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SD9181，管理人为泰达宏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承诺函、简历、身份证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	认购产品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丽珍	东阳市亿力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000.00	39.92%
2	楼明月	浙江海越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46	20.16%
3	刘天生	浙江天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00	19.96%
4	张丽丽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1,000.00	9.98%
5	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1,000.00	9.98%
合计			10,019.46	100%

上述委托人均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晨灿投资

晨灿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60617，管理人为上海融玺。

上海融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24。

根据晨灿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出资人）相关承诺等，晨灿投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娟	普通合伙人	500	1.25%
2	费禹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
3	邱炜	有限合伙人	19,500	48.75%
4	贵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

晨灿投资全体合伙人约定，以合伙人费禹铭、杨娟的出资资金参与认购健盛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不参与本次认购，而

用于其他项目的投资。

费禹铭、杨娟的出资参与本次认购后，因认购健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产生的风险和所获得的收益，均由费禹铭、杨娟承担和享有，与其他合伙人无关。

晨灿投资合伙人费禹铭、杨娟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费禹铭、杨娟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创东方

创东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SC9963，管理人为创东方投资。

创东方的管理人创东方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08。

根据创东方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出资人）相关承诺等，创东方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9.73	50%
2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9.73	50%

创东方全体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鑫达唯特

鑫达唯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9945，管理人为富国大通。

富国大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6339。

根据鑫达唯特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相关承诺等，鑫达唯特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3%

2	郭满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3	温立彦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鑫达唯特全体合伙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硅谷天堂

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6038，管理人为浙江硅谷天堂。

硅谷天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78。

根据浙江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出资人承诺函、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浙江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西藏硅谷天堂琨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9.46	100%

硅谷琨御资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认购对象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晨灿投资、鑫达唯特、创东方承诺：“本单位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晨灿投资、鑫达唯特、创东方的合伙人均承诺：“本人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泰达宏利、浙江硅谷天堂承诺：“本单位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硅谷天堂-健盛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均承诺：“本人与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

排。”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孔鑫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基金及份额持有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基金及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控制的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股东张茂义先生、郭向红女士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本人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孔鑫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基金及份额持有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基金及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控制的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人作为其股东将及时履行足额出资到位的义务。

六、东兴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3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筹资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